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信达”），为补充业务经营所需资金，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期限两年的信用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贤广及其配偶潘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贤广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0549%。郑贤广和潘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贤广、潘琳夫妇共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2.4851%。本次为博通信达提供贷款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郑贤广为此议案关联方，故不参与此项表决。此议案经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贤广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	-	-
潘琳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	-	-

（二）关联关系

郑贤广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贤广与潘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通信达，为补充业务经营所需资金，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万元，期限两年的信用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贤广及其配偶潘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也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全资子公司博通信达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期限两年的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博通信达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